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2〕158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定额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港务局，汕头、珠海市港口管理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航道养护工作，完善管理规章制度，我厅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业经审查，现予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编制办法和定额具体解释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

理站负责，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以便修订时参考。  
需使用本编制办法和定额的单位请直接与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  
理站联系（电话：020-83731078）。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交通运输部疏浚工程定额站，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省审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1日印发

---